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73號

原　　告　楊倩婷

　　廖炯皓
　　廖炯仁
　　廖名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　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台內法字第113040099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

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是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以曾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合法訴願為其訴訟要件。又此規定之「申請」，係因人民是否行使其公法上請求權為其自由，主管機關自不得在其申請前為給付。惟在主管機關依法應主動為給付之情形，既不以人民申請作為主管機關始得為給付之要件，在主管機關不為給付時，人民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不以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必要。

二、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第2項）前項公告之期間為30日。」第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第3項）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所為查處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47號解釋理由業已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之意旨，且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第3項之100年12月13日修正理由亦載謂略以：「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處分無需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即可依訴願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徵收補償價額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故於進入行政救濟程序前，該『徵收補償價額』，可先由其受理異議後查處，藉此先自我檢視是否有查估錯誤之情形，爰修正第2項規定。又如對查處結果不服，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對該行政救濟之處理是否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應視個案情形，宜保有裁量空間，爰規定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並增列為第3項。」等語 ，則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既已明定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負有補償義務，自應解釋土地所有權人於國家未履行其法定義務時，享有對主管機關補償請求權，始符合憲法第15條明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是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主管機關核發之補償價額不足，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授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授益處分，以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始可達成訴訟目的。換言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查處後仍維持原核發補償價額處分者，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準此以論，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之異議程序，並非屬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起行政訴訟之必要前置程序。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逕對徵收補償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後，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提出課予義務訴訟救濟；亦得循依上開規定之行政救濟程序完畢仍未獲滿足，循序於法定期間內踐行合法訴願程序後，再提出課予義務訴訟，惟無論其選擇何種救濟途徑，皆須先踐行合法訴願程序為起訴之必要前置程序。否則，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合法要件，且無從補正，行政法院即應程序上裁定駁回之。

五、經查：被告為開發新社區所需，申請徵收○○市○○區○○段(下同)1地號等467筆土地及其上土地改良物（下稱系爭徵收案），經內政部以111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被告據以111年10月31日府授地區一字第000000000

00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徵收補償(公告期間：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止)，並以同號函通知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原告楊倩婷等4人（下稱原告）共有○○市○○區○○段323-3、323-11、323-12、324、470地號等5筆土地均位於徵收範圍內，均於111年11月2日收受系爭公告通知。原告就其中323-3、323-11、323-12、470地號等4筆土地之補償金額，以111年12月27日異議書提出異議，經被告以112年1月16日府授地區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查處結果（下稱異議查處結果），原告不服，以112年2月2日復議申請書就上開323-3、323-11、323-12、470地號等4筆土地補償金額查處結果提出復議，再以112年2月6日復議申請書稱就323-3、323-11、323-12、324、470地號等5筆土地補償金額查處結果提出復議，經被告一併提送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地評會）112年9月23日112年第9次會議審議，決議更正323-3、323-11、323-12地號等3筆土地補償價額，470地號土地俟被告查明疑義後再送地評會審議，另關於32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部分，因未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異議，故未列入決議事項。並經被告以112年10月19日府授地區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原告復議結果。嗣原告以112年10月27日申請書請求略以：112年2月6日復議申請書本意為異議，誤用「復議」，請被告就系爭土地救濟程序審查並函復原告，俾其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補行救濟程序以維護權益，復就同一事件分別於112年10月30日、112年11月1日向被告提出陳情，經被告以112年11月7日府授地區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被告112年11月7日函)復原告略以其等未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異議，徵收結果業已確定，爰不予受理本案。原告不服被告112年11月7日函，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113年1月23日台內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1.訴願決定及系爭公告均撤銷。2.被告對於原告111年12月2

7日、112年2月2日、同年2月6日關於系爭土地之申請，應作成更正徵收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55,138元之行政處分等情，有卷附系爭公告、送達證書、系爭徵收案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111年12月27日異議書、異議查處結果、112年2月2日復議申請書、112年2月6日復議申請書、地評會112年第9次會議紀錄、被告112年10月19日府授地區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原告112年10月27日申請書、112年10月30日陳情書、112年11月1日陳情書、被告112年11月7日函、訴願決定、起訴書及更正聲明狀等證據資料可憑（分見訴願卷第41至44頁、第81至87頁，本院卷第11頁、第21至36頁、第87至125頁、第281頁）。

六、由上開證據資料觀之，足認原告不服系爭公告關於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處分，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並未於系爭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期限自111年12月7日起算至112年1月5日屆滿）內提起訴願，亦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於系爭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異議，而係遲至112年2月6日始提出復議申請書表示不服系爭公告關於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處分之意旨甚明。則無論將原告上開「復議申請」視為提出異議或提起訴願之意思，均已逾越法定期限（期限自111年12月7日起算至112年1月5日屆滿），不能論斷其已踐行合法訴願程序。原告雖主張其於111年12月27日已對系爭公告關於323-3、323-11、323-12、470地號等4筆土地部分提出異議，即屬對同一行政處分之一部提出異議，其異議效力及於全部，自可視為亦有對系爭土地提出異議等云。惟系爭公告關於不同地號及不同所有權人之徵收補償處分係各自獨立，自應分別提起救濟，原告上開主張，尚無足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既有未經合法訴願之情形，即屬不備其他程序要件，且不能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

八、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則兩造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靜宜